

海联讯补偿事项热点问题问答

任一渠道进行申报:

- 1)深交所交易系统(券商委托系统);
- ①申报代码 365277,
- ②以买入方式,
- ③委托价格输入 1.00,
- ④委托数量输入补偿金额数量;
- 2)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 ①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选择海联讯虚假陈述补偿申报”
- ②进入界面后根据网页提示操作,
- 在“申报金额”栏填写补偿金额;
- ③输入并发送申报;
- 3)手工方式,
- 向补偿基金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包括经公证机构公证为真实有效的《投资

者手工申报确认书》和经公证机构公证为真实有效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具体表格通过专项补偿基金专栏下载, 邮寄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 160 号丽晶商务酒店 1002 室, 邮编:518000, 联系人:张鑫鑫)。

问:适格投资者如何查询申报结果?
答:请适格投资者根据自身情况通过以下途径查询:

- 1) 申报当日 22 时后,适格投资者可以在专项补偿基金专栏 (<http://bcjj.sipf.com.cn>) 查询申报结果; 查询方法与查询补偿金额相同)
-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的适格投资者可以在申报当日日终清

算后通过申报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申报结果;

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申报的适格投资者可以在申报当日下午 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点击 申报查询 查询申报结果;

4) 通过手工方式进行申报的适格投资者可以联系补偿基金查询申报结果。

问:适格投资者获取补偿资金的条件是什么?

答: 适格投资者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 15 点前完成有效申报。
问: 适格投资者的补偿资金何时到账、在哪里查询到?

答: 1) 按补偿基金要求完成有效申报的适格投资者的补偿资金将于 9 月 17 日到账; 2)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报的, 资金会划付至适格投资者申报所在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 3)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申报的, 资金会划付至适格投资者补偿权派发所在的券商; 如无法查询, 尽快联系补偿基金。咨询电话: 400-850-1380。



(238)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4-08-01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二〇一四年八月一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胡卫林先生主持, 应参加会议董事 6 人, 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6 人,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 以投票表决方式, 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对外转让公司持有的苏州福睿国制造有限公司 60% 股权的议案》
2013 年 11 月 15 日, 公司立足在风险可控基础上, 积极拓展盈利空间,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苏州立德莱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60% 股权并增资的议案》。苏州立德莱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苏州福睿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睿公司”)。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 福睿公司未能达到预定经营业绩, 且股本结构调整及发展方略制定的框架协议第七条“转让义务”中“负责安排转让方的特定合作方为目标公司免费提供生产经营所需条件”未能实际履行。为控制投资风险, 避免福睿公司因经营风险给公司带来损失, 公司拟将持有的苏州福睿国制造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以收购价人民币 600 万元的价格原状转让给苏州汇展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与会董事认为, 本次资产出售有利于控制对外投资风险, 避免福睿公司因经营风险给公司带来损失, 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公司独立董事陈良华、马忠普对本次出售资产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详尽的核查, 公司出售福睿公司 60% 的股权有利于控制对外投资风险。本次出售资产交易定价根据审计报告协商确定, 定价合理, 价格公允, 符合公司利益, 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 请参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之中小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登载的《出售资产公告》(公告编号: 2014-08-02)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4-08-0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拟将持有的苏州福睿国制造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出资额为 6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拟转让股权”)按照 6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苏州汇展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将同时向苏州福睿国制造有限公司其他股东送达《关于转让苏州福睿国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征求意见稿》, 苏州福睿国制造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对拟转让股权具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2.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5.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基本情况概述
1. 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公司持有的苏州福睿国制造有限公司 60% 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持有的苏州福睿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睿公司”) 60% 的股权(出资额为 600 万元人民币) 对外转让, 转让价格为 600 万元人民币。

2. 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4 年 8 月 1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公司持有的苏州福睿国制造有限公司 60% 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陈良华、马忠普对本次出售资产交易进行了认真核查, 并出具独立意见, 认为: 公司出售福睿公司 60% 的股权有利于控制对外投资风险。本次出售资产交易定价根据审计报告协商确定, 定价合理, 价格公允, 符合公司利益, 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赞成通过该议案。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

产重组, 并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购买方苏州汇展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性质为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苏州市烽火路 80 号 1 楼, 法定代表人吴朝辉, 营业范围: 销售: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非危险化学品、矿产品、金属矿产、针织纺织品、百货、劳保用品; 工程设备维护。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截至 2013 年年末, 资产总额为 44,499,734.71 元; 负债总额为 28,082,467.33 元, 净资产为 16,417,267.38 元。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7,882,702.49 元, 净利润 2,795,958.19 元。

该公司与本公司在产业、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任何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标的资产概况
名称: 苏州福睿国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
法定代表人: 胡卫林
注册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路 35 号星河国际大厦 3201-3202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流体机械、流体节能及流体工程方面的设备、附件、配件及控制类产品制造(仅供另设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服务。

苏州福睿国制造有限公司是我司控股子公司, 我司目前持有其 60% 的股权。福睿公司目前的股东列表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比例(美元)
扬子新材	6,000,000	60%	6,000,000
王德军	2,880,000	28.8%	2,880,000
潘晓群	1,120,000	11.2%	1,120,000
总计	10,000,000	100%	10,000,000

苏州福睿国制造有限公司所有股权不存在质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 不存在涉及有关法律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审计情况
根据苏州明诚专审字(2014)第 168 号《苏州福睿国制造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苏州福睿公司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6,144,217.04 元, 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54,509.41 元, 净资产为人民币 6,198,726.45 元; 营业利润为人民币 -789,179.37 元, 净利润为人民币 -786,752.53 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转让方向受让方提供目标公司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转让方同意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基准日, 基准日的财务数据作为目标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的参考依据。

2. 转让方依据本协议, 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60% 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受让方同意受让上述被转让股权。

3. 股权转让后, 受让方持有目标公司 60% 股权。受让方按其持股比例享受目标公司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4. 转让方向受让方支付目标公司 60% 的股权, 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00 万元。

5. 受让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6.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包括被转让股权所包含的各种股东权益, 该等股东权益指依附于该股权的所有现时和潜在的权益, 包括目标公司所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 有形和无形资产的 60% 所有权的利益。

7.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应当缴纳的税费, 由转让方及受让方根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8. 经双方协商确定, 协议签署后, 由受让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签订用于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格式化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修正案等。

9. 受让方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呈交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申请所需的所有资料, 转让方须积极配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资产出售有利于公司控制对外投资风险, 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该项资产的处置, 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1.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 苏州福睿国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一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14-035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 现再次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 2014 年 8 月 8 日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8 日上午 9:3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7 日 15:00 至 2014 年 8 月 8 日 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和国际城金珠二路 8 号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 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8 月 1 日

(四) 股东大会召集人: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 参加会议人员:
1. 凡在 2014 年 8 月 1 日下午股票交易结束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审议通过, 审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具体如下:
1.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转让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20% 股权择机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及会议出席办法
1. 登记手续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由本人亲自出席)、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在来信或传真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 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在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出席登记手续或进行预约报名的, 视为放弃出席会议资格。

2. 登记时间: 2014 年 8 月 7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3:30-5:30)。

3. 登记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收件人: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和国际城金珠二路 8 号
联系人: 王迎春 仁增出珍
联系电话: 0891-6872095
传 真: 0891-6872095
邮政编码: 850000

4.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8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期间, 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股票证券, 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证券股票代码	深市挂牌股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762	西藏股票	买入	对应当申报价格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输入买入指令;
② 输入证券代码: 360762

③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

五、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中国”)签署开放式基金销售代理协议, 自 2014 年 8 月 7 日起, 东亚中国将代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

一、代理机构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国投瑞银中高端等级债	A 类份额 000699 C 类份额 000070
国投瑞银策略精选混合	000165

二、东亚中国同时开办国投瑞银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包括: 东亚银行已代销的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国投瑞银稳健增长混合、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国投瑞银货币和本次新增代销的国投瑞银中高端等级债、国投瑞银策略精选混合。

三、东亚中国同时开办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具体办理以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范为准。

事项序号, 以 1.00 元代表第 1 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 则可以只对“议案”进行投票;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00	议案	100.00
1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转让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20% 股权择机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1.00

④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1 股代表同意, 2 股代表反对, 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⑤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 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登陆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通过身份验证后即可进行网络投票。

① 办理身份认证手续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 股东可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 请登录网站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于 11:30 后发出, 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 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②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③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7 日下午 15:00 至 2014 年 8 月 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④ 注意事项
①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 不能撤单, 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两种方式投票; 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下列规则处理: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 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 以最后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备查文件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备查文件存放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件: 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4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表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转让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20% 股权择机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注: 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 并在相应表格内打“√”, 三者中只能选其一, 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如委托人对未投票做明确指示, 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注: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利众 A 份额折算和申购与赎回结果的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 <http://www.cxfund.com.cn> 发布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利众 A 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公告》(简称“开放公告”)。《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利众 A 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简称“折算公告”)和《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利众 A 份额开放申购赎回期间利众 B 份额 0.50102 的风险提示公告》(简称“风险提示公告”)。2014 年 8 月 1 日为利众 A 的第三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开放申购与赎回日, 现将折算申购与赎回相关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众 A 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 2014 年 8 月 1 日, 利众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344110 元, 据此计算的利众 A 的折算比例为 1.02344110, 折算后, 利众 A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0 元,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 1 份利众 A 相应增加至 1.02344110 份。折算前, 利众 A 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80,796,717.66 份, 折算后, 利众 A 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85,034,791.60 份。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利众 A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投资者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利众 A 份额的折算结果。

二、本次利众 A 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确认结果
经本公司统计, 2014 年 8 月 1 日, 利众 A 本次开放有效申购申请金额为 2,780,549.88 元, 有效赎回申请总份数为 119,894,528.44 份。

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利众 A 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交收确认。本次利众 A 的全部有效申购

申请经确认后, 利众 A 的历史累计申购份额数将小于历史累计赎回份额数, 为此, 基金管理人将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交收确认。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4 年 8 月 4 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利众 A 的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 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投资者可于 2014 年 8 月 5 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请与赎回的确认情况。

本次利众 A 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276,616,028.27 份, 其中, 利众 A 总份额为 67,920,813.04 份, 利众 B 的基金份额未发生变化, 仍为 208,695,215.23 份, 利众 A 与利众 B 的份额比例为 0.32545481。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 利众 A 自 2014 年 8 月 4 日起(含该日)的年化收益率(单利)根据利众 A 的本次开放日, 即 2014 年 8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 1 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率 3.00% 和 1.50% 进行计算, 故:

利众 A 的年化收益率(单利) = 1.23,00% + 1.0% = 1.60%。

利众 A 的年化收益率以百分数形式表示, 其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2 位。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 B 股 编号:临 2014-033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全票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在启东市成立西西西艾尔子公司的议案》
上海西西西艾尔(简称“西西西艾尔”)由上海西西西艾尔公司(简称“西西西艾尔”)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新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 厂址位于新发展南块产业园区。

根据上海地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布局调整的部署和新发展南块产业园区动迁的需求, 董事会审议通过上海西西西艾尔公司在启东市投资设立西西西艾尔公司(暂定名),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西西西艾尔公司有利于最大程度地获得当地政府支持, 加快实施规模化生产; 有利于加强我公司与启东市之间的产业联动, 为外高桥保税区的产业结构转移发挥引领和示范作用; 有利于更好地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土地资源投向重点发展的国际贸易、金融服务业、航运服务业、专业服务业等产业。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上海外高桥新市镇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6.13% 股权的议案》

为集中资金加快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开发建设, 董事会审议通过, 新发展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上海外高桥新市镇开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新市镇公司”)实施的评估值约为 3792.97 万元为底价, 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新市镇公司 6.13% 的股权。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8 月 5 日

范作用; 有利于更好地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土地资源投向重点发展的国际贸易、金融服务业、航运服务业、专业服务业等产业。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上海外高桥新市镇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6.13% 股权的议案》